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0月12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660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、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4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辦理生態檢核工作採購案，其廠商資格之訂定，請依說明辦理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 說明： 一、依據111年8月24日「2022年全國非政府組織（NGOs）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溝通會議」結論事項辦理。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由機關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相關規定辦理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履行契約所必須之能力者為限，不得不當限制競爭。 三、承上，機關辦理生態檢核工作，如非屬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依法令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，則其投標廠商資格不應僅限於同條第1項規定之廠商，以免有不當限制競爭之情形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副本：本會技術處、企劃處(網站) 主任委員 吳澤成** |